

#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963 期 今日8版  
2017年2月 星期四  
农历丁酉年正月十三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湖北出台离任审计操作指南

### 界定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及直接责任

【本报讯】湖北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操作指南(试行)近日发布,对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这三种责任的主要情形。  
《指南》指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涉及的重点领域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  
根据《指南》,审计的主要内容要以其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为主线,重点检查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生态红线考核指标、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的征收、管理和分配使用情况,相关重大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预警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任职期间严重损毁自然资源资产和重大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件处理情况等。  
此前,湖北省共派出121个审计小组对全省进行全覆盖摸底,包括116个市州县和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漳河新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荆门屈家岭管理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共5个保护区新区。截至目前,121份审计报告已全部完成,正依据《指南》对报告进行完善。  
孙瑾

#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家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守住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以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

### 深刻领会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进步,但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山水林田湖”被人地割裂开来,生态空间被大量挤占,生态系统退化,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下降,生态安全形势严峻,生态问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和突出短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加以强制性严格保护,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留住绿水青山的战略举措。我国大江大河的主要源头区、生态安全屏障区、河湖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是支撑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需要保留的绿水青山。把这些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子孙后代留下金山银山。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有效手段。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好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分类修复受损生态系统,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对于提高生态系统

服务功能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大支撑。国土空间分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实施差异化的用途管制,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的最重要、最核心部分,必须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有关要求,实行最为严格的保护和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关键环节,有利于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推动形成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 准确把握《若干意见》的总体部署

《若干意见》突出体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遵循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改革思路,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目的是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包括引言和四个部分,共19条。领会好、把握准《若干意见》的要义和总体部署,才能执行好、落实好。

一要牢牢把握总体要求。《若干意见》提出,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一条红线”是指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空间,统一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最终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若干意见》要求,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若干意见》明确,2017年,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市)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各省(区、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2020年,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二要准确界定红线范围。《若干意见》从宏观上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范围。从空间分布上看,生态保护红线是“两屏三带”为主体的陆地生态安全格局和“一带一链多点”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部分;从保护类型上看,涵盖所有的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从功能组成上看,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三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划定责任,《若干意见》明确国家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出台技术规范,组织技术审核,批准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省(区、市)是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主体,组织做好划定工作,并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勘界定标。针对严守责任,《若干意见》提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负起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属地管理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共守生态保护红线。

四要加快制定配套措施。《若干意见》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方式,提出了加快健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配套措施。“事前”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的优先地位,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强调生态保护红线对于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事中”通过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强化执法监督,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实现过程严管。“事后”强化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对于保护好的,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对于造成破坏的,严格追究责任,实现奖惩结合。

### 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重点任务

改革贵在创新,成效重在落实。要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实施《若干意见》,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既划得实、能落地,又守得住、有权威。

加快划定和落地。抓紧组织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明确划定标准,统一评估方法,解决在哪划、怎么划问题。把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在图上标示清楚,确定拐点坐标,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边界清晰,便于管理;树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让公众看得见,既是宣传,也是警示。

建设监管平台。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用遥感监测、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预警生态风险和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行为,实现全天候、实时化、常态化生态监管。

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严肃处理违法行为。加快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对造成生态保护红线破坏和导致严重后果的部门、地方、单位及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强化组织保障。尽快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各地要真抓好组织实施,确定关键时间节点,尽快开展划定和落地。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立法,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与空间规划体系、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鼓励公众参与,推进信息公开,构建全社会共同保护的良好格局,形成保护合力。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力组织实施好《若干意见》,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原载于2月8日《人民日报》)

### 地方两会进行时

## 石泰峰:采取有力行动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李莉 范晓黎南京报道】江苏省省长石泰峰日前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更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扎实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以最有力的行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石泰峰说,2017年,江苏将严格落实煤炭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实施能源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电能替代,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减少燃煤机组排放,深入开展化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淘汰落后化工产能。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长江、淮河流域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推进新时期太湖治理,抓紧实施重点断面水质和水功能区达标整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农收结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加强畜禽污染治理,严格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

此外,江苏还将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制度,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图片新闻



陕西省渭南市近日抓住降水天气过程,组织开展人工增雨工作,减轻空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有效缓解旱情。图为工作人员正在装填增雨火箭弹。  
崔正博摄/人民图片网供图

### 要闻速递

## 证监会继续支持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中国证监会今日宣布,将继续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上市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证监会表示,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采取多种措施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能环保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此外,证监会还将进一步促进私募基金更好支持初创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积极支持包括节能环保企业在内的绿色发行人利用公司债券市场融资发展。

### 今日导读

02版 要闻

## 河北去产能 要啃“硬骨头”

03版 观点

## 明确和严守 生态保护的底线

06版 产业

## 环保税会触发 哪些市场需求?

# 我国年燃煤会释放五亿吨多环芳烃?

专家表示显然不靠谱:这好比一人一天要吃一万顿饭

### ◆本报记者董克难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煤炭挥发分而产生的多环芳烃是PM<sub>2.5</sub>的原始结构,也是PM量里最广的源头”。报道引用专家说法,认为“一吨燃煤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300公斤的多环芳烃”。按照2015年我国消耗煤炭量为36.98亿吨计算,“多环芳烃每年的释放量高达约5.55亿吨”。

报道引发了公众的广泛关注,那么真相到底如何?带着这个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这个数据无法与我们研究掌握的数据对比,直观感觉就是有人说他一天吃一万顿饭。”中科院院士、北京大学教授陶澍带领的团队长期从事多环芳烃排放清单的研究。对于报道中给出的每年释放5.55亿吨多环芳烃的数据,他这样表示。

查询资料显示,多环芳烃是带有两个以上苯环的碳氢化合物的统称。目前,主要管控的有16种母体多环芳烃。其中,苯并[a]芘是致突变性最强的化合物,环境管理中多采用苯并[a]芘代表多环芳烃实施管控。

陶澍介绍,根据自下而上获得的排放清单数据,基于各类排放源活动强度和排放因子计算得到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16种多环芳烃排放量为51万吨,而我国的排放量为12.5万吨左右。在我国,燃煤排放的多环芳烃约为5.6万吨,主要来源于民用煤炭、工业炼焦和工业锅炉,分别占比为48%、30%和18%。

“陶澍院士得出的结论与国际经验相符。”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石化部副主任崔积山表示,美国燃煤锅炉的排放因子为0.01克/吨煤,有处理设施和无处理设施条件下炼焦炉排放因子分别为1.5和2.1克/吨焦。也就是说,每燃烧一吨煤,炼焦炉产生的多环芳烃大约在2克左右,而燃煤锅炉产生的多环芳烃则约为0.01克。

崔积山进一步解释说,多环芳烃是一种可贵的油品资源,通过加氢工艺,即可获得优质油品,重组分油品中,多环芳烃是最重要的成分。而我国目前最先进的煤制油工艺,转

化率也仅为24%,按照文章中一吨燃煤可释放300多千克的多环芳烃,则煤炭燃烧产生的多环芳烃还高于煤制油产率。“按照最好24%的转化率,1吨煤只能产生240克油品,如果通过直接燃烧就能产生300多千克多环芳烃,煤制油工艺就没有了意义,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崔积山说。

多环芳烃的排放量近年来有哪些变化趋势?陶澍表示,从研究结果和数据分析,我国苯并[a]芘排放量自1996年出现峰值后逐年下降趋势,这与上世纪末全面取消土炼焦等有密切关系。

“现在的工业用煤燃烧技术几乎没有多环芳烃排放,少量的排放主要集中在煤的低温干馏过程中。相比之下,民用燃煤的多环芳烃排放相对较大。特别是家庭煤炉在极其恶劣的燃烧条件下会产生较大的排放。”神华集团研究院院长杜铭华表示。

事实上,我国在环境管理中一直重视多环芳烃的排放控制。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研究员张国宁介绍,在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均对苯并[a]芘浓度限值提出了要求。

在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4项多环芳烃主要产生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将苯并[a]芘列入控制范围,除了铝工业标准外,排放限值均要求为0.0003毫克/立方米,铝工业标准仅对厂界浓度提出要求,限值为0.00001毫克/立方米。“目前看来,我国对于多环芳烃的控制要求,是严于发达国家的。”张国宁表示。



地处皖南深山的歙县卖花渔村历史悠久,梅桩盆景花卉畅销全国各地,已成为该村农民主要经济来源,是远近闻名的皖南“花都”之村。

施广德摄/人民图片网供图

## 云南综合治理危化品

### 2020年底前完成环境敏感区化工企业搬迁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云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的《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2020年底前,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

《方案》对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等十个方面治理内容逐一明确了工作措施及分工。

《方案》提出,各地应根据排查结果,将企业划分为取缔关闭、转产搬迁、整治提升三类,细化制定综合治理方案。2018年3月底前,全省11个化工相对集中区、人员密集片区要完成定量风险评估。其他工业园区

(化工相对集中区)、人员密集区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2020年底前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整治搬迁工作要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同步进行。

《方案》特别强调,各地要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有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